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生借用教室使用辦法

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教室包含 M202 教室(70 人座)、M203 階梯教室(70 人座)、M204 教室(60 人座)、M205 教室(30 人座)、M206 教室(40 人座)及 M308 教室(40 人座)。
- 二、借用教室僅供本系學生研讀課業、溫習準備考試、系學會幹部舉辦活動之事前籌備會議等相關活動使用。
- 三、使用教室應注意維持清潔，食物飲料垃圾請丟至垃圾桶。
- 四、使用後請關閉電燈、電扇、空調等設備之電源，並請將窗戶關上，教室門反鎖。
- 五、使用黑板或白板請擦拭乾淨；並請將螢幕捲上，以避免堆積灰塵，減少螢幕使用壽命。
- 六、擬借用教室之同學請推派代表，於當日下班前向系辦公室李助教處提出申請，並填具借用登記表，方得使用。
- 七、借用同學應妥善維護所借用之場地及設施，如有損壞，應負賠償或修護之責，並得停止借用之權利。
- 八、借用同學不得逕自將借用場地轉予其他系所或校外人士使用。借用同學辦理之活動違反原申請目的或違反法令行為及本校校園規範者，本系得隨時終止場地之借用，借用同學不得異議。
- 九、使用人數在三十人以下得使用 M205 教室，三十人至四十人得使用 M206 教室，四十人至六十人得使用 M204 教室，超過六十人得使用 M202 教室；如遇教學上課使用之教室，則改替代教室(以教學研究活動為優先)；M203 階梯教室僅供教學研究活動用。
-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